

## 戶政法令函釋(104年1月至6月)

### 一月份

- 01-1. 生母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人所生子女及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其子女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依法務部 102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8850 號函略以，**生母受胎期間有婚姻關係者**，其所生之子女為該婚姻關係配偶之婚生子女。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爰是類個案，仍依民法規定請否認之訴適格申請人（生母、法律上之父、子女）提訟，俟獲否認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後，由生父辦理認領登記—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104年1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031607號函)—**出生**、貳、四、(二十二)
- 01-2. 生母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人所生子女及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其子女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1)依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530 號函，倘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是類個案，就「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認領要件之證明標準宜適度調整以符實際，亦即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惟於前揭情形，若嗣後有事實證明經生父認領之子女係他人之婚生子女時，因婚生推定於適格原告依法提起否認之訴並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從而，先前之認領因不符我國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非婚生子女）而自始、當然、確定無效，原認領行為無效，則依無效認領行為所為之認領登記係屬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違法行政處分相關規定處理之。(2)爰此，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該項事實（如：由戶政事務所審酌情形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再依規定核處。如經戶政事務所審認子女為非婚生子女由生父辦理認領登記，嗣後事實證明子女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者，因認領無效，依戶籍法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認領登記，並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子女身分問題。另生母為無戶籍國人、大陸人民或港澳居民者，比照辦理。(3)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99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5321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說明三（三）停止適用—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104年1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031607號函)—**出生**、伍、二、(二十三)
02. 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辦結婚登記，按法務部 102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060 號函復略以：「按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民法 980 條規定之法定結婚年齡者，係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應否准其申請**。仍請依上揭民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規定，俟其滿法定結婚年齡並

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再行辦理(99年8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90168728號函停止適用，係指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已懷胎或已生產者可受理結婚登記)－104年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07251號函(104年1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035886號函)－結婚、壹、二、(三)、10並於8加註文號

03. 我國男子與南非籍女子於南非所生子女，倘出生於生父生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南非政府無法開具生母之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證明(單身證明)；惟可於出生證明備註欄(Endorsements)上加註「Father Acknowledged Paternity」(父親承認親權)代替生母之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據以辦理認領登記，無須請當事人另提供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104年1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30618195號函(104年1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046518號函)－認領、肆、十
04. 民事保護令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效力，僅限於該保護令有效時間內，民眾持憑該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亦應登載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倘期間屆滿，法院無另為裁判確定者，該保護令失其效力，無須辦理廢止登記，並恢復原行使負擔關係，嗣後如有變更，再為登記－104年1月6日內戶字第1030617303號函(104年1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026560號函)－監護、肆、三十九
05. 非本國籍或無戶籍國民與國人在國內辦妥結(離)婚登記後，如其已初設戶籍，嗣後申請結(離)婚證明書，有加註設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需求時，本部將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結(離)婚申請書作業畫面新增「初設戶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並納入系統版本更新時程辦理，於版本未更新前請以人工作業方式於其護照號碼、統一證號或其他證號欄位右方加註：「初設戶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校正章戳－104年1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40400325號函(104年1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056843號函)－戶籍資料、壹、四、(四)、23
06.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浮籤註記光復後改用姓名記事，本部72年7月4日台內戶字第168369號函略以，查本部72年2月21日台內戶字第28399號函核示：「已故者其於光復後戶籍所改名字，可於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註明事實」；對於未亡故之當事人倘有同樣情事，如經查實，仍應以黏貼浮籤方式辦理。再按本部103年8月8日台內戶字第1030223040號函略以，考量電腦化前之除戶記事補填，新系統之戶籍數位化系統已開放異地維護戶籍簿冊動態記事功能，並可列印申請書；基於簡政便民，有關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案件，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以簡化行政流程。針對民眾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與光復後戶籍資料之姓名不符，須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浮籤註記光復後改用姓名記事者，原則由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如已死亡，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由死亡時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另其餘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者，仍依本部103年8月8日上開函規定，由受理地戶政事

務所本於職權辦理—104年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40400754號函(104年1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066879號函)—姓名、捌、一、(八)

07. 依18年國籍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喪失我國國籍，未續辦戶籍廢止登記，經考量本案相關類型及上揭行政程序法規定，研訂本案之處理原則如下：(1)類型1「經外籍生父認領已喪失我國國籍未廢止戶籍，無後續國籍變更情形」：如經衡量當事人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廢止當事人戶籍登記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規定之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廢止當事人之戶籍登記**，於當事人經外國籍生父認領記事後，接續註記「依本部104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9151號函維持戶籍登記。」記事。(2)類型2「經外籍生父認領已喪失我國國籍未廢止戶籍，當事人又以自願或隨同父母喪失國籍申請喪失國籍，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後，未辦理戶籍廢止登記」：考量本案當事人係其自行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較被外籍生父認領時更知悉其國籍已喪失，如經衡量當事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之適用，則依據本部函送當事人之喪失國籍一覽表，依戶籍法辦理**廢止戶籍**。(3)類型3「經外籍生父認領已喪失我國國籍未廢止戶籍，當事人又申請喪失國籍，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戶政事務所已辦理廢止戶籍，嗣後當事人又再申請回復國籍並已恢復戶籍者」：考量本案當事人係其自行申請喪失我國國籍廢止戶籍後又申請回復國籍且恢復戶籍，如經衡量當事人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之適用，則戶籍仍予維持，無須註記記事。—104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9151號函(104年1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075187號函)—**國籍**、肆、一、(一)、3
08.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受託辦理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得參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查驗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104年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0288號函(104年1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100926號函)—**印鑑**、肆、二、(十五)
09. 「研商清查103年以前檢察機關針對國人與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虛偽結婚偵結之案件」會議決議：(1)有關國人與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虛偽結婚案件，請本部警政署清查93年至103年及移民署清查96年至99年司法機關函送之結案書類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戳)予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同時副知本部戶政司，並請儘量於6個月內完成。(2)各戶政事務所於收受本部警政署、移民署函送之結案書類後，**應查明該結案書是否載有當事人虛偽結婚內容，如確係虛偽結婚，請依職權撤銷結婚登記**。—104年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1200856號函(104年1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102180號函)—**結婚**、伍、六十三；**結婚**、陸、二、(三十六)

## 二月份

10. 為保障收容人健保醫療權益，請轉知戶政事務所切實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每日於執行列印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紀錄表，收容人戶籍已辦遷出(國外)登記奢，應先查明該收容人確實入境，並函請矯正機關確認當事人經收容且人別無誤後，代為辦理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收容人入矯正機關通報資料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於個

人現戶資料新增特殊註記。同要點第8點規定，現有或曾設戶籍之收容人持外國護入境者，應以國人身分向本部移民署補辦入國手續—104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41250285號函(104年1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111396號函) — 遷徙、陸、二十九

11. 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略以，警察機關對於戶政事務所之協助查(撤)尋，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一)戶政事務所發現失蹤人臨櫃申辦各類案件時，除填具撤銷失蹤人口通報單通報外，應先請當事人至警察機關辦理撤尋後，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警察機關對於戶政事務所之通報，應儘速辦理。爰請各戶政事務所按上揭增修規定配合辦理—104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41250286號函(104年2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112238號函)— 遷徙、柒、二十九
12. 按現行英文戶籍謄本之列印方式與中文戶籍謄本相同，依103年4月 8日台內戶字第1030130827號函規定意旨，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亦應一併適用—104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40403740號函(104年2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138034號函) — 戶籍資料、參、六(二十六)
13. 戶籍係確認個人身分，作為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依據，如當事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未申辦遷入登記，即補領國民身分證，恐有規避設籍衍生之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之疑慮。黃女士如欲補領國民身分證，仍應依戶籍法第17條及第54條規定辦理。如其不欲辦理遷入登記，僅為處理在臺事務，於國內有證明身分之必要，按本部87年12月24日台內戶字第8709169號函，可以請領戶籍謄本代替證明其身分證明，配合其他身分證件以解決—104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861號函(104年2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150223號函)— 身分證、肆、一(十七)
14. 因應104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66條之1及第69條規定，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等3種證明書，業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具體意見，修正相關格式，各類證明書格式同戶籍謄本採騎縫章、浮水印及押花等防偽功能，爰裝訂方亦比照戶籍謄本作業方式，使用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於同份證明書末頁背面右方中央位置裝訂同時打騎縫洞(不打號)。
  - (一)紙質：證明書之用紙擬採用一般A4影印紙。
  - (二)規費：證明書規費以張數計算，1張新臺幣15元，與現行戶籍謄本規費相同，以提高證明書使用率，代替戶籍謄本。
  - (三)申請人規定：按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66條之1規定，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並修正相關申請書格式。
  - (四)資料處理方式及處理天數
    - 1、戶政電腦化後：自戶政全國電腦化作業後當事人如曾辦理結婚、離婚、遷徙及姓名更改登記，系統於「婚姻紀錄檔」、「遷徙紀錄檔」、「姓名更改紀錄檔」記錄相關戶籍登記資料，並自動勾稽產出相關紀錄證明書，爰以當日申請當日核發為原則，但核發資料須人工查證時，應於2個工作天內核發證明書。
    - 2、戶政電腦化前：戶役政資訊系統於86年9月30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作

，故無法自動提供35年初設戶籍後至全國電腦化連線前之戶籍數位化資料，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下：

(1) 考量結婚、離婚及姓名更改涉及身分登記，該結(離)婚或改名日期在電腦化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核戶籍登記，以「職權更正作業」補登結(離)婚或姓名更改相關紀錄檔資料，由系統產出相關紀錄證明書；如為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受理案件，除查證相關資料外，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職權更正作業」補登建置，爰於申請後3個工作天內核發證明書，但核發資料須人工查證時，應於6個工作天內核發證明書。

(2) 遷徙紀錄證明書涉及81年廢除本籍制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改制與道路門牌整編等因素，資料繁瑣建置不易，須人工辨別、查核，民眾如有需求，可以掃描檔戶籍謄本代替。

3、跨戶籍數位化及戶政電腦化後：如民眾申請核發結婚、離婚或姓名更改證明書涉及電腦化前(後)之戶籍資料，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核戶籍登記，以「職權更正作業」補登結(離)婚或姓名更改相關紀錄檔資料，由系統產出相關紀錄證明書；如為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受理案件，除查證相關資料外，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職權更正作業」補登建置，爰於申請後3個工作天內核發證明書，但核發資料須人工查證時，應於6個工作天內核發證明書。

有關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及申請書預定於104年3月27日版本更新，排定於104年3月30日至104年4月1日進行系統演練，104年4月2日正式實施，請轉知轄屬各戶政事務所知照辦理，遷徙紀錄證明書僅提供電腦化後資料，電腦化前資料涉及81年廢除本籍制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改制與道路門牌整編等因素，資料繁瑣建置不易，民眾如有需求，可以掃描檔戶籍謄本代替，請向民眾宣導，避免造成民眾、戶政事務所及需用機關困擾—104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790號(104年2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190362號函)—戶籍資料、參、七(二十)

15. 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2年者，因遷徙登記申請人取得渠等國民身分證困難，無法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爰渠等隨同全戶遷徙時，先行辦理遷徙登記並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未換發」等文字，再俟機換發渠等之國民身分證—104年2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40405227號函(104年2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209478號函)—身分證、肆、三(十二)

### 三月份

16. 104年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0288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並未規定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範圍。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受託辦理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得參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查驗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此，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我國許可居留、定居者，得受託辦理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時，並應查驗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查居留

證、定居證，係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我國許可居留、定居者，依法由主管機關所核發，為其身分證明文件，爰其受託辦理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時，得持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戶政事務所查驗—104年3月5日台內戶字第1040406817號函(104年3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235800號函)—印鑑、肆、二(十六)

17. 林○華先生等3人為承租人，與原告(出租人)林○源先生等11人訂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林○華先生等人經法院依職權命渠等獨立參加訴訟，嗣林○華先生以訴訟案件之獨立參加人身分，申請原告林○源先生等全體繼承人及其委任律師之現戶及除戶戶籍謄本。有關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第3款「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是否包括訴訟獨立參加人一節，按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同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依上揭規定，訴訟參加人係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經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故訴訟參加人非屬本案訴訟當事人之一。又訴訟參加人是否符合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第6款「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之利害關係人一節，按上開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第三人參加訴訟係以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為要件，第三人雖經行政法院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惟本案判決尚未確定，且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究與本案訴訟之原告或被告須合一確定，亦無法知悉。今林○華先生申請原告林○源先生等全體繼承人及其委任律師之現戶、除戶戶籍謄本，請依林○華先生檢附之文件審認是否足資證明與被申請人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如有疑義，得逕函詢該法院究明，並依法院意見，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謄本。—104年3月9日台內戶字第1040012289號函(104年3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247758號函)—戶籍資料、參、二(三)17
18. 法務部104年3月3日法律字第10403501710號函：妻之再婚，自後婚之日起算第181日以後生育子女，而該子女出生之日，距前婚解消之日未滿302日者，依前述說明，將同時受前夫、後夫婚生子女的推定。在此重複婚生推定衝突場合，民法無特別規定，如有爭議，可依家事事件法第65條規定，得由子女、母、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提起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之訴，以為解決。本件陳女士與章○銘先生之離婚事件於103年2月10日判決確定，陳女士復於103年4月22日與陳○仁先生結婚，其子於103年10月31日出生，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其子之受胎期間為103年1月3日至103年5月4日，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同時受推定為前夫章○銘先生及後夫陳○仁先生之子，故陳女士申請其子出生登記登載其子之父陳○仁，尚屬依法有據，准予登記，惟依來函所述受婚生推定之父章○銘、陳○仁等如有爭執，可依家事事件法第65條規定，提起確認訴訟，併予敘明—104年3月9日台內戶字第1040407695號函(104年3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247213號函)—出生、貳、二(十五)
19.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依本法第3條至第5條或第7條規

定申請歸化者，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14歲者免附。依上開規定，年滿14歲之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俾確認其於原屬國有無刑事紀錄。惟如當事人14歲前已入境，且入境後至申請歸化期間，均未曾出境，申請歸化時已年滿14歲者，考量當事人於年滿14歲後均係在國內，應無在國外犯罪之可能，為簡政便民，申請歸化時，得毋庸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但戶政機關仍應代查其在國內有無刑事紀錄—104年3月5日台內戶字第1040406906號函(104年3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232795號函) — 國籍、參、四(二)9

20. 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為戶長者，於隨全戶遷徙登記時，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係考量戶長確實無法管理家務，行使戶長相關權利義務，爰同意可由同一戶內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申請變更為戶長；與戶長為出境人口時，可回國申辦，或得於國外委託他人為之，二者情形不同，礙難適用—104年3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40407126號函(104年3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257464號函) — 遷徙、伍、一(四十七)
21. 103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951號令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7款：「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將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之最低年齡刪除，即未成年人無論年齡，申請歸化時均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意旨，係為舉證當事人為「未婚」，始得適用寬鬆歸化國籍規定，俾與父母共同生活，鑑於各國法定結婚最低年齡不同，且有些國家無結婚最低年齡限制，為符合國籍法規定意旨，不宜就應提憑婚姻狀況證明之最低年齡為一致性規定。惟考量實務上，當事人原屬國有因未成年人尚未達該國結婚法定年齡，故無從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之情事，爰此，如經外交部查證屬實當事人之原屬國不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且當事人舉證其年齡未達原屬國之法定最低結婚年齡，得同意其辦理歸化。另有關未成年人業於103年12月30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7款修正前，提出準歸化國籍之申請，且經本部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在案者，嗣後辦理歸化時，是否再檢附婚姻狀況證明1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意旨，如無具體明確事證認定申請人有不符歸化要件，申請歸化時申請人應檢附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文件，戶政機關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本部審核，無須再檢附婚姻狀況證明—104年3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1591號函(104年3月18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272476號函) — 國籍、陸、四(二)
22. 104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60條第2項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其立法理由略以，因更換相片換領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原規定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因屬重要事項，爰增訂至戶籍法第60條第2項但書規定。又查該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立法理由略以，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為戶籍法第5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除上開事由外，原

則上不得換領國民身分證，惟實務上常有民眾因相貌異動或即時(自動)拍照機效果不佳等因素，欲更換相片而換領國民身分證之需求，為避免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或誤領，俾利國民身分證相片人貌更易辨識原則，應由本人親自辦理。爰旨案係指民眾單純欲更換國民身分證上之相片，當不包括親自或委託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而須換證者—104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400147481號函(104年3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289602號函)—身分證、參、二(二十八)

23. 戶籍法第23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25條規定略以，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緩或調解成立後，再為撤銷之登記。次按本部104年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1200856號函附會議紀錄決議二、各戶政事務所於收受本部警政署、移民署函送之結案書類後，應查明該結案書是否載有當事人虛偽結婚內容，如確係虛偽結婚，請依職權撤銷結婚登記。國人陳○福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陳○芳女士疑似虛偽結婚，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經該署103年度偵字第3848號不起訴處分書，以被告陳○福先生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且該處分書並未對陳○福先生與陳○芳女士疑似虛偽結婚予以論斷。爰該處分書並未載明陳○福先生與陳○芳女士確係虛偽結婚，尚不得依據該處分書撤銷渠等結婚登記—104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40409889號函(104年3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294479號函)—結婚、伍、六十四)
24. 有關單獨生活戶之出境人口，因全戶僅戶長1人，且戶長於國內無入境及遷徙事實，與共同生活戶之戶長仍為現戶人口，於國內有居住遷徙事實，僅戶內人口出境之情形不同，無法適用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不宜辦理國內遷徙登記。如辦理遷徙登記者，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應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徙作業，俟當事人出境滿2年，再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104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73313號函(104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14999號函)—遷徙、伍、一(四十八)
25. 喪偶原冠姓之一方，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04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1409819號公告(104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15060號函)—結婚、貳、三(六)通則、六、(三)34
26. 國人林○雄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林○雲女士87年12月17日結婚，88年1月6日辦妥結婚登記。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婚字第303號民事判決准渠等離婚，該判決於92年12月8日確定，93年4月14日辦妥離婚登記。復經本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查獲渠等疑似虛偽結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100年度偵字第538號不起訴處分書，以本案已逾10年之追訴權時效期間，為不起訴之處分，且未對林○雄先生與林○雲女士疑似虛偽結婚予以論斷。爰該處分書並未載明渠等確係虛偽結婚，尚不得依據該處分書撤銷渠等離婚登記及結婚登記—104年3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40411130號函(104年3月31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23639號函)—結婚、伍、六十五

#### 四月份

- 27-1. 96年5月16日台內戶字第0960077574號函及101年10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10344404號函停止適用—104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73312號函(104年3月27日南市

- 27-2. 101年10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10344404號函規定，戶內出境人口隨同全戶遷徙時，原戶長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以行政協助方式傳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戶內出境人口遷出(國外)登記，再續辦該戶遷入登記。因與前揭戶籍法第16條規定不符，爰停止適用－104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73312號函(104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15016號函)－遷徙、伍、一(四十九)
28. 國人與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結婚，如已辦妥離婚登記，嗣後經法院判決書載明確係虛偽結婚者，戶政事務所得否撤銷離婚登記後，再撤銷結婚登記欠缺婚姻意思之虛偽結婚，應屬自始不生效力(法務部84年8月15日(84)法律決字第19388號函參照)，而判決離婚係於判決確定之時，消滅婚姻關係。爰本案當事人雖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並辦妥離婚登記，惟高雄地院上開103年度審訴字第2360號判決書，載明當事人確係虛偽結婚，戶政事務所應依據高雄地院上開103年度審訴字第2360號判決書，依戶籍法第48條及第48條之2規定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離婚及結婚登記，如經催告仍不申請，戶政事務所應逕行撤銷楊雅菁女士與大陸地區人民何松光先生離婚登記後，再撤銷渠等結婚登記－104年4月2日台內戶字第1040411131號函(104年4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37032號函)－結婚、伍、六十六
29. 廖○陽先生因其父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從姓疑義一案，按民法第1059條第3項於99年5月19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二略以：「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的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母姓。原條文第3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變更姓氏須經由父母之書面同意，惟此不僅未顧及成年子女之自我認同，又易因父母任一方已死亡或失蹤等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取得父母書面同意，爰刪除『經父母之書面同意』部分文字，以周延保護成年子女之權益。又為顧及交易安全和身分安定，成年子女如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申請，仍以1次為限。」可知該項成年子女變更姓氏之規定，係指成年人依據自我認同選擇變更從父或母姓者，始足當之，倘非出於自我認同而選擇變更姓氏者，即不屬該項規範之情形。本件廖○陽先生之父改從母姓「蔡」，廖○陽先生本應隨父姓而變動，因廖○陽先生之父改從母姓前與廖○陽之母同姓「廖」，廖○陽先生倘為維持「廖」姓，應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為母姓，該姓氏變更須列入民法第1059條第4項規定次數計算－104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1040411929號函(104年4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53592號函)－姓名、貳、一(二)17
30. 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及申請書格式，自104年4月2日生效。為利戶政事務所作業補充說明如下：為避免民眾選擇性列印某幾筆婚姻、遷徙或姓名更改紀錄，造成需用機關之困擾及事後查證等繁複程序，爰除遷徙紀錄證明書因電腦化前資料繁瑣建置不易，僅核發86年9月30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至申請日止所有遷徙紀錄外，婚姻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均須核發當事人電腦化前及電腦化後全部婚姻及姓名更改紀錄，爰其申請書上「申請資料期間」欄位之起始日，請輸入當事人出生年月日，截止日為申請婚姻紀錄或

姓名更改紀錄之日期。至補登電腦化前資料作法，請參閱本部104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790號函。有關婚姻紀錄證明書之「登記地點」係指辦理結婚、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爰請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明後輸入—104年4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960號函(104年4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71069號函)—戶籍資料、參、七(二十一)

31-1. 依外交部104年4月1日上揭函略以，戶政事務所函請該部協查外籍生母受胎期間在原屬國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該部理解戶政事務所相關作為係基於當事人陳述，以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與證據等考量，惟該部駐外館處基於行政協助可協查當事人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是否係囿於當地法令等「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等情事，至協查個別外國籍生母婚姻狀況乙節，事涉他國國民之個人隱私，該部駐外館處不宜亦礙難協助向駐在國政府查證，該部建議嗣後各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程序中，倘遇外國籍生母行方不明或受胎期間婚姻狀況取得困難等個案情形，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本部相關規定依權責核處—104年4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40412041號函(104年4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68603號函)—出生、伍、二(二十四)

31-2. 本部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規定略以：「……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就『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認領要件之證明標準宜適度調整以符實際，亦即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爰此，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該項事實（如：由戶政事務所審酌情形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再依規定核處。」是以，有關是類個案需查證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在原屬國婚姻狀況及證明文件時，請依本部上開規定辦理。—104年4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40412041號函(104年4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68603號函)—出生、伍、二(二十五)

32. 建議開放親屬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已亡故者之相片電子影像檔一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數為不贊成提供相片電子影像檔或以相片紙列印製作相片，其考量因素如下：

(一)維護資訊安全：

- 1、戶役政系統記載全國民眾戶籍資料，具高度機敏性與不可侵入性，基於維護系統資訊安全如開放民眾申請相片影像電子檔，則須以隨身碟等外接式媒體裝置存取相片影像資料，易增加戶役政資訊系統感染病毒之風險，進而影響全國系統運作。
- 2、戶政事務所之行政電腦亦不宜以非專用隨身碟外接使用，以降低電腦中毒機率。為防範相片電子檔案遭重製變造等衍生不法利用，實不宜提供相片電子檔案。

(二)辦理國民身分證係繳交紙本相片：

- 1、民眾當初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時是繳交紙本相片，現如有需求，戶政事務所應提供紙本相片複製品，由民眾自行翻拍，而非提供相片電子影像檔予民眾。

- 2、個人相片電子影像檔非戶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原為民眾自行保管之私人物品，無須納入民眾可申請項目，避免淪為私人物品保管單位，增加戶役政系統及安管負擔。
- 3、有關研議以相片紙列印製作相片，提升相片解析度，須額外編列預算，為每一戶政事務所配置一臺專屬列印相片紙之印表機，似未符經濟效益及比例原則。

(三)相片規格：國民身分證上影像之列印方式，係依民眾繳交符合規格相片，系統經掃瞄相片影像資料後，以壓縮後之JPG格式存檔，檔案大小約30-40K，僅適用於製作國民身分證相片之規格，無法符合民眾須放大至A4以上規格之遺照需求。

綜上，考量資訊安全、辦理國民身分證係繳交紙本相片、相片檔存規格、機具設備及經費等因素，有關提供民眾相片電子影像檔或以相片紙列印相片之方式，目前尚難採行，仍宜依本部103年9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601403號函辦理，對於民眾因辦理喪葬事宜，申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時，提供民眾彩色列印紙本相片，民眾得自行翻拍為電子檔或依其需求，尋求相館協助—104年4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797號函(104年4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70561號函)—身分證、參、三(一)33

33. 邇來接獲民眾電話陳情表示，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因編製戶政登記檔案，引用戶政案例時，未隱蔽民眾個人資料，即放置該管網站，致引發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疑慮。為保護民眾個人資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戶政事務所，檢視放置網站上之戶政案例或相關檔案，有無民眾個人資料，是否已去識別化，如尚有未去識別化者，應即修正或通知網站管理者將該筆資料移除。並請注意日後放置網站上之民眾個人資料，應逐一去識別化，以避免民眾個人資料外洩—104年4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988號函(104年4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82042號函)—戶籍資料、參、七(二十二)

34. 戶政電腦化前之戶籍資料分為「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資料」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2類，「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資料」係以黑白方式掃描，「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多數以彩色方式A3格式掃描，爰僅「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可列印彩色版本核發。查現行各戶政事務所並無彩色印表機可列印A3紙張，如為因應極少數民眾需求，每一戶政事務所均需添購彩色印表機及耗材，似較不符合比例原則。考量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黑白列印核發即可達到使用及保存目的，且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前揭資料暫不核發彩色版本**。日後如有任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添購彩色印表機(可列印A3紙張)欲核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彩色版本，請檢附經該管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之成本分析表後，再行報部研議—104年4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863號函(104年4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82060號函)—戶籍資料、參、七(二十三)

35.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一)申請資格：1. 當事人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2.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3. 受委託人。(二)繳交之證明文件：1.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及申請人國民身

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及規費……。」英文戶籍謄本多係當事人為前往國外就學、工作、結婚或移民等需求而申請，以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使用，與因涉及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申請中文戶籍謄本之用途不同。又英文戶籍謄本之適格申請人與「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相較，其範圍已較為限縮，非當事人本人或受委託人申請時，由戶長、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申請，申請人僅須出具國民身分證正本，即可證明與當事人間之關係。且依本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申請人須繳交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爰英文戶籍謄本非他人可任意請領—104年4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272號函(104年4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386457號函)—**戶籍資料**、參、一(一)12

### 五月份

36. 對於戶長遷出原戶籍地須變更戶內人口為新戶長，未帶遷出地戶口名簿1節，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仍須請戶長備妥原遷出地戶口名簿正本，始予辦理。至如原遷出地之戶口名簿遺失者，為避免原遷出地戶長先補發戶口名簿後接續辦理遷入登記，隨即換領戶口名簿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民眾不滿與誤解，爰得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先行辦理遷入登記後，於戶政資訊系統原戶籍地(原遷出地)新戶長之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已申請換領。」再由原戶籍地(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新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業於○○年○○月○○日換領—104年5月6日台內戶字第1040412050號函(104年5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453614號函)—**遷徙**、壹、四(一)18
37. 有關戶政事務所為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結婚登記，為簡化行政程序，有關非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結婚登記，函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時，請於公文內載明申請人預約登記日期及請矯正機關協助完成相關手續等文字，並同時副知矯正機關（請載明「請視同正本辦理」文字），避免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收受行政協助公文後，再行文至矯正機關之程序—104年4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40414850號函(104年5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429307號函)—**結婚**、貳、五(五十一)
38. 有關民眾姓名缺字請本部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字程序，按本部102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1020320187號函略以：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姓名用字時，請確認擬新增民眾姓名用字正確寫法並以正楷書寫，以及檢附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文字，如該字型於前揭字典查無，則請確認該民眾姓名用字是否為姓名條例第2條公布前之字型，並提供該字之筆畫數、部首及注音等相關屬性，填具於「戶政姓名用字缺字清單」(如附件1)，俾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造字。有關前揭造字完成後，將由本部函知申請造字之機關(單位)，以辦理後續更正或維護當事人戶籍資料之黑框字，並請該機關(單位)填寫「戶籍資料新增用字通報單」(如附件2)傳真相關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前揭事宜，以確保戶籍資料正確性，且避免衍生不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重複申請造字之情事—104年5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40415994號函(104年5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471143號函)—**姓名**、壹、一(二十七)
39. 金融業務免付戶籍謄本一案，金融業務除「銀行存款等繼承業務」、「申請

強制險、責任險及傷害險之死亡給付案件」、「申請身故保險金、年金化前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含被保險人身故時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保單帳戶價值）」、「家庭型保單配偶身分申請理賠」、「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之案件」、「『殘廢扶助保險金』及『安寧照護保險金』之申請」、「要保人身故，要保人變更之申請」等7項外，其他業務得以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檢附紙本戶籍謄本，包括「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受輔助之成年人辦理開戶、信用卡或理財等相關業務」、「辦理授信作業之輔佐資料」、「房貸擔保品為2年內贈與所得」、「存戶變更戶名、統一編號、戶籍地址或印鑑等資料」、「信用卡詐欺案件調查—偽冒申請」、「信用卡停卡作業（持卡人死亡）」、「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股票繼承作業」、「承銷配售股票繼承作業」等9項，請協助向民眾溝通說明—104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40416343號書函(104年5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494831號函)—**戶籍資料**、**貳、五(二十二)**

- 40-1. 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係可自由選擇辦理出生登記之期日，又國人之本名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辦妥出生登記前，抽籤決定之姓氏，似不具法律效力，申請人自有審慎考量新生兒所使用姓名之權利。……是以，當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姓氏後，未繼續辦理出生登記時，顯尚欲考量，……其於逕為出生登記前，申請人再赴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登記者係以新案受理，當無禁止再次抽籤之理由。凡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1次抽籤之結果辦理逕為出生登記—96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098491號函(96年7月16日南縣戶字第0960148949號函)—**姓名、貳、一(一)11**
- 40-2. 有關生父、生母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從姓約定不成依法業於戶政事務所完成抽籤程序仍有爭執一節，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係可自由選擇辦理出生登記之期日，又國人之本名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申請人得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抽籤決定新生兒姓氏，雖不予限制其抽籤次數，惟如逾法定申請期限60日仍未辦理出生登記者，為維護戶籍登記正確性及新生兒身分權益，應由接獲出生通報之戶政事務所依前開規定進行催告，催告時效並不因申請人申請再次抽籤程序而中斷，倘該申請人逾催告期限仍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依本部96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098491號函規定，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1次抽籤之結果辦理逕為出生登記—104年5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40412715號函(104年5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489768號函)—**姓名、貳、一(一)12**
41. 新增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04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0932號函轉104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09公告(104年5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495128號函)—**通則、六、35—終止收養、貳、三(六)**
42. 據駐印尼代表處告稱，根據『印尼婚姻法』及『印尼人口法』規定，夫妻雙方必須信奉相同宗教信仰，以獲得合法結婚。回教徒向印尼宗教部宗教事務所(Kantor Urusan Agama)登記註冊結婚，非回教徒則向印尼內政部民政局(Kantor Catatan Sipil)登記……另基於印尼婚姻制度特殊性，嗣後我駐印尼代表處將衡酌當事人是否舉行回教婚禮或非回教婚禮、向印尼宗教事務所及印尼民政局登記結婚之先後順序，再行加註當地婚姻生效日期，俾便作為申請人及國內各機關辦理戶籍登記或認領等相關事宜之依據—104年5月19日台內

- 戶字第1041251596號函(104年5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499619號函)－結婚、陸、四(三)5
43. 建議雙(多)胞胎期中有死產者，新生兒之出生個人記事「(出生胎別為X胞胎同胎次序為X)」以職權更正方式修改或刪除一案，依現行出生登記案件有單胞胎與雙(多)胞胎等存活者態樣，故出生登記組合記事例為「在XX醫院(診所)、(X國籍X輪(機))(西元XXXX年XX月XX日在X國出生依當地時間換算為民國XX年XX月XX日)出生(父○○○，母○○○)(約定、由父決定、由母決定、由監護人決定、抽籤決定、由法院裁判)從父姓(從母姓、從監護人之姓)(出生胎別為X胞胎同胎次序為X)民國XX年XX月XX日申登。」尚符合態樣適用需求。查戶政人員為符合前開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第4款規定，於出生登記申請書「胎別」欄勾選雙(多)胞胎，系統自動帶出「出生胎別為X胞胎同胎次序為X」記事，惟雙(多)胞胎於生產時如僅存1胎，死產者無須辦理戶籍登記，另須辦理出生登記之新生兒個人記事欄位無須作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因涉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於版本更新前請先採職權更正方式將該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刪除－104年5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40413575號函(104年5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500918號函)－出生、壹、五(五十三)
44. 鄉(鎮、市、區)公所為辦理役男兵籍調查業務之需要，請求戶政事務所提供役男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留存之役男或其家屬聯絡電話或手機號，依戶籍法第5條之1規定非屬戶籍登記或申請核發文件時必要記載事項，又提供該資料與戶籍法第67條及個資法第16條但書規定不符，為免爭議，爰不宜提供－104年5月21日內戶司字第1041251592號書函(104年5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509355號函)－戶籍資料、貳、一(二十五)
45. 為向保險業者申辦配偶資料變更使用，要求被申請人戶籍謄本之個人記事勿省略，申請人得否於申請書上載明並具結，按本部104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40416343書函略以，金融業務除涉及繼承案件外，其他業務得以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電子謄本取代檢附紙本戶籍謄本，替代戶籍謄本使用，以減少民眾奔波－104年5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17398號函(104年5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529144號函)－戶籍資料、參、四(五十八)
46. 有關申請載有證人個人資料之檔存結婚證書及離婚協議書(判決書)影本之適格申請人，查戶政事務所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當事人之檔存結婚證書或離婚協議書(判決書)影本時，為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依上開戶籍法第65條第2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得本於權責審認，僅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對於無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得隱蔽，不予提供，準此，本案尚無須限縮申請人資格－104年5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18479號函(104年5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529093號函)－戶籍資料、參、二(七)23

## 六月份

## 法令修正索引

01.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條文，業經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951 號令修正發布－103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9515 號函(104 年 1 月 6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1250648 號函)
02. 有關修正戶籍法部分條文，業奉 總統 104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5621 號令公布－104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2550 號函(104 年 1 月 26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093107 號函)
03. 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1 份－104 年 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0286 號函(104 年 2 月 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112238 號函)
04. 修正國籍變更案件申請書及提憑證件一覽表－104 年 3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829 號函(104 年 3 月 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221691 號函)
05. 修正「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4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1784 號函(104 年 3 月 3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322834 號函)
06.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1229 號令修正發布（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104 年 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12295 號函(104 年 3 月 3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308470 號函)
07.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6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0411474 號令修正發布（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http://gazette.nat.gov.tw/)）－104 年 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14745 號函(104 年 4 月 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329914 號函)
08. 戶籍法業經總統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5621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後英譯版(網址：<http://www.ris.gov.tw/94>)－104 年 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3405 號函(104 年 4 月 1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382062 號)
09.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104 年 5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4592 號函(104 年 5 月 8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437303 號函)
10. 有關修正姓名條例，業奉總統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91 號令公布－104 年 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8565 號函(104 年 5 月 2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40512206 號函)